

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別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報）概要

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所謂「上班或勤務時間」，所指為何？

答：(一)鑑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本應盡忠職守，為全體國民服務，爰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惟公務人員依其業務性質，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，如執行蒐證任務、環保稽查，以及警察人員依據相關法令（如：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、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等）負責安全及秩序維護之行為等，則不在禁止之列。

(二)至於，所稱「上班或勤務時間」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，係指下列時間：

- 1.法定上班時間。
- 2.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- 3.值班或加班時間。
- 4.因公奉派訓練、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。

二、甲直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乙，因為承辦某陸橋修繕工程招標案涉及弊案，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。乙隨即提出退休申請。請問受理申請機關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(一)蓋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應付懲戒者，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（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八條）

依題意所示，甲直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乙，因為承辦某陸橋修繕工程招標案涉及弊案，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。承前揭規定，尚無疑義！

(二)又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，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。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，亦同。前項情形，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。（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）

準此，乙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，隨即提出退休申請，自屬違反前揭之禁止規定。此時，受理機關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不予受理乙所提出之退休申請案。

三、丙直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丁取得某大學法學博士，並將其博士論文改寫後，交給三南書局出版並收取版稅。請問該科長發表著作之行為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？

答：(一)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而同法第十四條復規定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，於離去本職時，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。

(二)承前揭規定，所稱「公職」範圍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。至於「業務」，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，惟依司法院以

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，其須領證執業，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，諸如：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。此外，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，就兼任而言，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。（銓敍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）

(三)至於，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，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；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，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，則仍有違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。（銓敍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）是以，題示丁將其博士論文改寫後，交給三南書局出版、發表之行為，原則上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。

四、請問考績列丁等被免職人員，嗣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，該免職人員申請復職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(一)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，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，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，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，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。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，仍視為停職。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，於接獲復職令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；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，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，視為辭職。」而所稱「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」，係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：「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，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，得申請復職；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許其復職，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。」

(二)是以，綜前所述可知，題示考績列丁等被免職人員，嗣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者，該被免職人員得於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申請復職。而原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於受理該復職之申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許其復職。